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東涌站巴士總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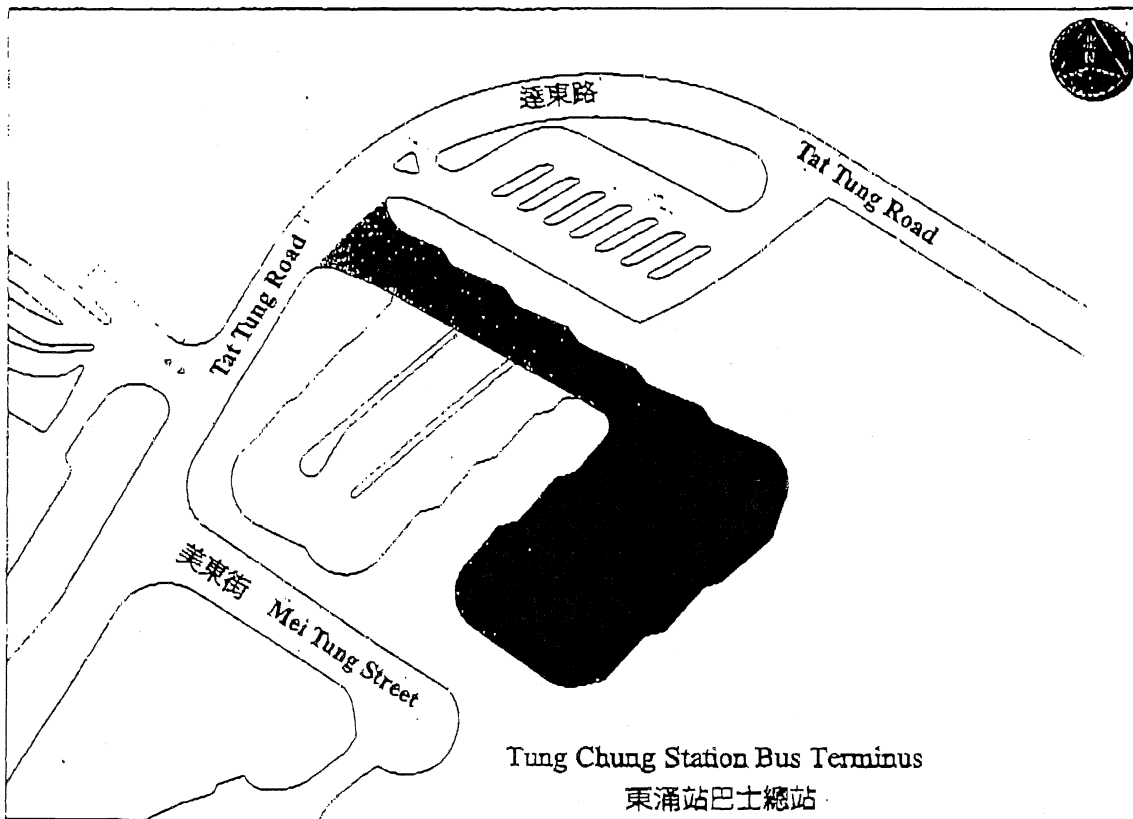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7 年 12 月 2 日凌晨零時 01 分起，東涌站巴士總站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駕駛任何車輛進入此巴士總站。巴士總站的實際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同時，根據第 2936/1998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地下鐵路東涌站巴士總站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巴士總站——新界  
東涌站巴士總站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